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orching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炙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炙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075	54,444
已消耗存貨成本		(4,025)	(15,565)
毛利		9,050	38,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67	196
員工成本		(10,429)	(25,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	(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4)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2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7,385)	431
附屬公司清盤的收益		12,178	–
租金及相關開支		(5,277)	(7,752)
其他經營開支		(10,407)	(27,118)
財務成本	6	(1,345)	(2,136)
除稅前虧損	8	(14,632)	(23,891)
所得稅開支	7	(50)	(3,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其他 全面開支總額		<u>(14,682)</u>	<u>(27,03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5.48)</u>	<u>(11.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03	25,501
使用權資產		–	–
按金		–	50
遞延稅項資產		71	121
		<u>24,774</u>	<u>25,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3	2,221
應收貿易款項	11	–	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	15,836
可收回稅項		6	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6	6,891
		<u>5,755</u>	<u>25,4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7,999	36,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98	37,7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84,178	93,470
租賃負債		349	444
應付董事款項		2,717	3,814
其他財務負債		6,245	–
應付稅項		403	403
		<u>161,089</u>	<u>172,014</u>
流動負債淨額		<u>(155,334)</u>	<u>(146,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560)</u>	<u>(120,89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2	–
負債淨額		<u>(130,742)</u>	<u>(120,8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9,030	24,192
儲備		(159,772)	(145,090)
權益虧絀總額		<u>(130,742)</u>	<u>(120,8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炙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及改進以及詮釋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的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及改進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及改進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脹的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出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金額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更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溢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期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的損益表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準則及修訂及改進預期不會於生效時對本集團於未來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5,334,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30,742,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84,17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3,73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管理層一直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發行新股／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84,178,000港元，其中約71,18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及借款約12,994,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債權人商討，評估延長或推遲還款義務的可行性，或考慮其他合適的還款安排，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i) 倘市場情況允許，本集團仍會致力於酒家經營業務，並會加快開設規模較小、設有多種菜品的酒家，以多元化其現有酒家組合。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與中國兩地發掘不同的餐飲服務及周邊業務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
- (iv) 管理層一直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及落實節約成本措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4. 收入

收入指年內中式酒家經營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地區市場細分		
—香港	<u>13,075</u>	<u>54,444</u>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3,075</u>	<u>54,444</u>

(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酒家經營及管理。

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及經營之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有關分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產生於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二零二四年：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u>13,075</u>	<u>54,444</u>	<u>24,703</u>	<u>25,50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服務金付款責任	-	4
租賃負債	26	148
銀行借款	984	1,490
其他借款	335	494
	<u>1,345</u>	<u>2,13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244)
	<u>-</u>	<u>(228)</u>
遞延稅項	50	3,376
	<u>50</u>	<u>3,148</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之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二零二四年：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納稅。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148	22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48)	-
	<u>-</u>	<u>22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數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5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70
	<u>-</u>	<u>22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零(二零二四年：170,000港元)的債務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金額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基於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2.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171
31至60日	-	20
61至90日	-	64
90日以上	27,999	35,858
	<u>27,999</u>	<u>36,11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二零二四年：30天至120天)。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3.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	<u>5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7,360,000	20,736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新股(附註a)		<u>34,560,000</u>	<u>3,45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1	241,920,000	24,19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配售新股(附註b)		<u>48,384,000</u>	<u>4,83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u><u>290,304,000</u></u>	<u><u>29,030</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25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4,5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4,56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交易成本362,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8,520,000港元，導致增加股本3,456,000港元，股份溢價5,426,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8,384,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88,4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550,000港元，導致增加股本4,838,400港元。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包括一項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炙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5,334,000港元及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30,742,000港元。同日，貴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84,178,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3,736,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公司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令我們信納支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i)管理層缺乏充足支持性依據，包括來自放款人對 貴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期的同意；(ii)缺乏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實現改善的充足依據。因此，我們未能信納 貴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屬適當。

鑒於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其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二零二五財年香港中式餐飲業概覽

香港中式餐飲業持續面臨嚴峻的結構性挑戰。於整個二零二五財年，香港餐飲及服務業的結業浪潮持續不斷。中式餐廳衰退是主要因素，其盈利能力的下滑幅度遠超其他餐飲類別。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餐廳收入及採購暫定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式餐廳的總收益較二零二四年按價值計減少2.9%及按數量計減少4.3%。相較之下，非中式餐廳的總收益則按價值計增加4.0%及按數量計增加3.4%（「數據報告」）。

導致香港中式餐飲業面臨結構性挑戰的核心因素包括(i)「北上消費」常態化，尤其於週末及假日，直接衝擊了本地中式餐廳。同時，本地消費者和遊客越來越注重性價比，導致快餐店及外帶餐廳(例如「兩餸飯」店)數量顯著增長。消費支出外流以及本地居民和遊客消費模式的轉變，嚴重衝擊了傳統中餐館的生意；及(ii)儘管部分業主已開始降低租金，但高昂的租金與勞動力成本仍然是主要壓力。

面對上述困境，中餐館正嘗試透過以下關鍵策略改善業務：(i)透過提供更周到的餐飲服務，與顧客互動，並不斷推出創新菜品，保持菜品新鮮感，從而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ii)實施精準的商業策略，例如推出「1港元招牌菜」以吸引顧客；(iii)與業主協商修訂租金條款，例如採用混合較低固定租金和與收益掛鈎的可加可減租金組合，以加強控制成本。

酒家經營

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餘下唯一營運中的灣仔中式酒家(「灣仔酒家」)因高等法院執達員對灣仔酒家的經營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執行扣押令而被迫暫停營業。

儘管灣仔餐廳已暫停營業，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炙龍餐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Gentle Forest Limited(作為業主)就位於九龍的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兩年。上述物業將用於經營一間名為「旺角(龍皇)海鮮菜館」(「旺角酒家」)的新酒家。

與位於灣仔商業區商業中心內購物商場的灣仔酒家不同，旺角酒家位於旺角黃金地段的街舖。旺角酒家人流量更高，顧客群更多元化，涵蓋各個社會階層，並能吸引更多遊客。旺角酒家目前的佈置、設施及裝潢基本上良好，無需進行大規模裝修。只需進行少量準備工作，即可投入營運，開業更快且更具成本效益。

旺角酒家提供粵菜，特色菜餚包括新鮮海鮮、湯品和精緻的小炒，適合團體聚餐、公司招待以及小型私人便飯。

訂立租賃協議體現了董事會全力重組和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決心，致力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約54.4百萬港元減少約75.9%。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間酒家，品牌名稱分別為「龍皇」及「龍袍」。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內關閉兩間酒家，以及本集團僅剩的一間「龍袍」酒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暫停營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佔總收	收益	佔總收
	千港元	益百分比	千港元	益百分比
龍皇*	-	-	27,785	51.0
龍袍 [△]	13,075	100.0	26,659	49.0
總收益	13,075	100.0	54,444	100.0

* 於二零二四年關閉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暫停營業

龍皇

龍皇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的收益為零，此乃由於黃埔及觀塘的龍皇酒家因租賃協議屆滿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關閉。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26.7百萬港元下降約13.6百萬港元或約25.0%至二零二五財年的13.1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消費行為的轉變，香港居民的本地消費意欲下降，北上旅遊的趨勢增加。其後，龍袍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暫停營業。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9.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8.9百萬港元顯著減少約29.8百萬港元或約76.6%。大幅減少是由於兩間龍皇酒家於二零二四年關閉以及龍袍酒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暫停營業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整體毛利率略微減少至69.2%(二零二四財年：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37百萬港元或約185.0%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0.5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確認的轉介收入，被二零二四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抵銷，且二零二五財年並未確認此類出售收益。

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10.4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5.3百萬港元下降約14.9百萬港元或約58.9%。該減少是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六月關閉若干分店以及本集團當時僅剩的分店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暫停營業。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就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則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財年，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減值虧損撥回約0.4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清盤的收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鑒於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清盤令，並委任連帶責任的臨時清盤人，該兩家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確認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12.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重大訴訟」的段落。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32.1%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經營的餐廳數量較二零二四財年有所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7.1百萬港元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或約61.6%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發行債券產生專業及其他有關服務費，而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38.1%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虧損約2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產生虧損乃主要源於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被剔除出合併報表，部分被二零二四年兩間酒家關閉導致收益減少，加上本集團當時僅剩的酒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暫停營業及就二零二五財年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所抵銷。

管理層對「無法表示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鑒於持續經營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已制定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按時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包括：

(i) 籌劃股本集資計劃

本公司現正考慮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發行新股及／或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負債，以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板塊。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探討進一步的集資機會，目標是在適當時候進行另一輪股本集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公告。

(ii) 申請償還負債期限延長

本公司一直與其銀行及其他債權人保持定期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與其中一名債權人達成替代還款安排，並將繼續與其他債權人聯繫，以評估延長或推遲還款義務的可行性，或考慮其他替代還款安排。本集團將就此繼續尋求適當的法律及財務意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近期業務發展機會所帶來的潛在改善，加上香港政府持續推動旅遊業的努力，將為本集團貸款融資的續期或展期提供有利環境。

(iii) 開發及探索與其營運相關各類商機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餐飲業的市場狀況，並物色合適的擴展機會。

本集團已恢復以「旺角(龍皇)海鮮菜館」品牌經營中餐館，供應粵菜，主打新鮮海鮮、湯品及精緻炸物，適合團體聚餐、公司招待以及小型私人便飯。上述中餐館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開業。該餐廳的開業體現了董事會積極重塑及重整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決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與永旺百貨(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經營權授予方)就開設荔枝角餐廳一事簽訂了意向書。荔枝角餐廳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內開業。荔枝角餐廳連同旺角餐廳，勢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財務表現。

(iv) 落實節省成本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實施各項節省成本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並解決持續經營問題。這些措施包括透過與供應商重新協商、加強庫存及能源管理，以及優化人力配置，持續致力於降低行政及營運開支。

前景

儘管本集團目前面臨著香港餐飲業不景氣的局面，但秉承著「積極求變，勇於創新」的精神，本集團調整經營方式，尋求轉型之路，在逆風中探索新機遇，並脫穎而出。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經驗，以及備受市場認可的優質食品 and 服務，將繼續致力發展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探索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餐飲服務及周邊業務的不同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

繼旺角餐廳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盛大開幕後，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進一步與永旺百貨(香港)有限公司就一處物業的特許使用簽訂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供本集團即將開設的新中餐館(「荔枝角餐廳」)使用。

與位於旺角黃金地段、作為街舖的旺角餐廳不同，荔枝角餐廳位於荔枝角一個高級住宅區內的購物中心內，四周環繞著成熟中產階級住宅區的多棟住宅大樓。荔枝角餐廳能提供更大規模的營運，最多可容納200人，營業時間更長，並能迎合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多元客群。餐廳提供完整的中式餐飲服務，從早茶及午餐的點心、晚餐的精緻粵菜，到正宗的中式宴會傳統皆一應俱全。荔枝角

餐廳配備完善的廚房設施，能為各種場合設計美味菜單，並全天候為個人及家庭提供餐飲服務。該餐廳目前的佈置、設施及裝潢基本上良好，無需進行大規模裝修。只需進行少量準備工作，即可投入營運，開業更快且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計劃以「唐坊」品牌經營荔枝角餐廳，供應粵菜，主打手工點心、燒味、新鮮海鮮、湯品及招牌菜餚，適合團體聚餐、傳統中式宴會，以及個人與家庭的休閒用餐。荔枝角餐廳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內開業。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開設更多中餐廳，旨在振興本集團的根基(即中餐業務)，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此同時，本公司從數據報告中注意到，與二零二四財年相比，二零二五財年非中餐餐廳的總營收在金額上增長了4.0%，在銷量上增長了3.4%。本公司認為，一旦本集團的中式餐飲業務得以穩固重振，將探索其他餐飲類別的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分散僅專注於中式餐飲業所帶來的業務風險，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最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並靈活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把握節假日消費的機會，恢復收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靈活性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加強其競爭優勢，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升股東價值。

重大事項

灣仔分店暫停營業

本集團旗下以「龍袍」經營並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家，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已暫停營業，主要由於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執行了扣押令。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訴訟-HCA457/2022」一節中相關段落。

終止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炙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DIG」)(作為買方)與Townfield Limited(「T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DIG有條件同意收購Focus Aim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銷售股份」)，並承接TL代目標公司支付之租金按金941,496.50港元之55%(「銷售貸款」)，而TL有條件同意向SDIG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SDIG與TL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SDIG與TL雙方同意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購買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SDIG須就TL因簽立購買協議而產生之費用向賣方作出金額為20,000港元之補償。於買賣協議終止後，除於終止前已發生之任何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情況外，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

須予披露交易－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炙龍餐飲集團有限公司(「SDFB」)(作為租戶)與Gentle Forest Limited(作為業主)就若干位於九龍的物業(「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租賃協議，租金為每月12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該等物業將用作以「旺角(龍皇)海鮮菜館」的品牌名稱經營新酒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司與加維爾顧問有限公司(「介紹人」)訂立業務介紹協議(「業務介紹協議」)，據此，介紹人同意擔任獨立業務中介，為本集團物色及介紹潛在酒家業務賣家，以獲取收購代價。作為回報，介紹人有權在本集團與任何引薦賣家的正式收購協議完成後收取成功費。

業務介紹協議於簽署時生效，固定期限為六(6)個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於業務介紹協議期限內，概無向介紹人支付或須支付任何成功費。根據業務介紹協議條款，3,000,000港元之可退回保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

資本架構

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六月十三日及六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日發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48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0港元的配售價完成配售(「**配售事項**」)48,384,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5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已配發予李昌榮先生(「**李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為一名香港商人，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9,030,400港元(相當於290,304,000股股份)。

股本重組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經提呈並獲正式通過：

- (i) 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ii) 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包括(a)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涉及透過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b)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一事。鑒於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原預期時間表」)將予修訂。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連同原預期時間表所載的其他日期，將延後至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的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尚未生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84.2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95.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9%)。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款抵押其價值約2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百萬港元)的樓宇。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二零二五財年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名僱員)駐於香港。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1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開展交易，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經營，其並無因任何一名個人客戶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定期監管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維持充足的短期至長期現金儲備。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能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對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從而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最大程度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支付率，以股息或股份購回的方式向股東作出資金回報，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可能會面對重大法律索償的風險甚微，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並無作有關投保安排。然而，董事會將應因現行情況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於必要時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4條規定，主席領導董事會。每位董事均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在現任董事會主席陳元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之前，前任董事會主席已授權執行董事李濤先生在前任董事會主席缺席會議時發揮領導作用。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二五財年，現任董事會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主席陳元龍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2條規定公司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尚未確立其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按年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審核委員會前主席曾程楓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陳元龍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濤先生(執行董事)、鄧寶誼女士(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俞君象先生及譚子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因此，於二零二五財年無發生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五財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事項

復牌指引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具一份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及
- (iii) 向市場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已履行復牌條件(ii)。

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連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將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

將會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如適用)。

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旗下新中式酒家開幕

本集團旗下以「旺角(龍皇)海鮮菜館」為品牌名稱的中式酒家，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開業。該酒家主打粵菜，以新鮮海鮮、湯品及精緻炸物為特色，適合各種用餐場合，包括團體聚餐、企業宴客及小型聚會休閒用餐。該酒家的開幕，彰顯了董事會積極重塑及重整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決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更多中式酒家。本集團已物色多處合適地點，並正與業主進行磋商，以期擴展其中式酒家業務。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佈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英文名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由「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corching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以及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炙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之英文名稱由「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corching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以及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炙龍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DRAGON KING GP」更改為「S.DRAGON」，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龍皇集團」更改為「炙龍控股」。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493」。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許可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唐坊餐飲(作為許可承授人)就佔用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一間購物商場內的店鋪訂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以供本集團以「唐坊」之品牌名稱經營新中式酒家。預計「唐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內開業。有關要約函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重大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合共2,0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支付款項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A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收到穩健工程有限公司(「**穩健工程**」)(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穩健工程就承接龍袍(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家)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

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已針對運力執行一項扣押令(「**扣押令**」)，並於龍袍的營業地點扣押運力的貨物及動產，以追討運力欠付穩健工程的未償還判決債務519,100港元，連同按判決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及其他執行費用。

HCCW674/20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聚有限公司(「富聚」，之前於黃埔經營的一間酒家，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關閉)因拒絕清償未償還債務約17,000港元而接獲清盤呈請。

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富聚被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黃新強及徐美玉(地址均為香港中西區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2室)經法院命令獲委任為富聚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HCCW381/20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一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港有限公司(「啓港」)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已於高等法院以案件編號HCCW 381/2025提出。啓港此前於觀塘經營一間酒家，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停止營業。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啓港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地址均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啓港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翊先生、俞君象先生及譚子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此發表意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已認真審閱免責聲明、管理層對免責聲明的評估及本公司處理核數師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而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經與董事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已察悉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提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須及時發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明晰及了解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

董事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5.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30.7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借款總額約為84.2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百萬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有關該問題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查導致出現上述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方面後，基於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計劃及措施之基準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就此而言，董事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已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適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炙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李濤先生及鄧寶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俞君象先生及譚子軒先生。